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2.0版, 2024年)

(本制度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行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按照本行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关联方、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范围确定。

第二章 委员会职责

第四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二）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并对相关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审查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保证其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三）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包括监察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中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特别是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更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有关持续经营的假设、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是否遵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等；

（四）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制作工作报告上报董事会。工作报告应包括季报、中报、年报，也可根据需要向董事会提交其他类型的工作报告；

（五）向董事会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续聘或更换建议，并就相关审计费用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及处理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任的问题；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委员会的最终责任，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本行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检查外部审计机构向管理层提出的相关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六）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指导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监督审计结果的整改和落实；

（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督促本行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监督、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向董事会提议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者解聘；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且应考虑在该等财务信息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以及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内控负责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九）审查本行设定的以下安排：本行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以便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

及采取适当行动；及监督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十）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

（十一）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

（十二）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了解关联交易风险情况、违规情况及问责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本行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

第六条 委员会可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对主要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内部审计事宜、关联交易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或审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听本行有关会议，在本行系统内进行调查研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向委员会进行口头或书面的解释或说明。

委员会应就存在的问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的回复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及改进建议。

委员会委员应当持续关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及

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委员会关注或审议。委员会主席应当及时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并形成集体意见提交董事会。

第三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七条 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并设主席一名。全部委员必须为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且其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要求，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应按要求出席委员会会议，就会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委员应投入足够的履职工作时间和精力，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风险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履职能力。

委员可提出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为履行职责，委员可列席或旁听本行有关会议，开展调查研究，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

第十条 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工作，包括主持委员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签发会议决议等。

主席应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确保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主席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若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确保委员会组成合规，董事会应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至其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时止。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下设工作支持小组，为委员会日常运作及合规履职提供专业支持保障。

第十三条 工作支持小组负责拟订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备案；协助委员会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及委员会交办事项；拟订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并报董事会备案；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工作支持小组工作情况向委员会报告，并向董事会备案。

第十四条 工作支持小组成员单位包括总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授信业务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工作支持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指派一名部门领导、处级干部及业务骨干为小组成员。

总行其他部门根据委员会工作实际需要，在工作支持小组的

协调下，为委员会运作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工作支持小组由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会计部牵头。其中，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工作支持小组与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协调；组织委员会会议并跟踪落实委员会交办事项等。财务会计部负责会同工作支持小组成员单位及总行其他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和委员会履职需要，为委员会运作提供专业支持。

第十六条 工作支持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明确小组工作流程等具体事宜，报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委员会会议、调研、高级管理层日常信息报送等。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书面传签（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等形式。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7 日前发出，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主持。

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作为本行重要的文件资料应当保存至少 10 年。

第二十二条 委员应亲自参加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除非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对本行有约束力的协议另有规定，委员不得授权除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人代为出席。

委员会应邀请监事列席会议；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委员会之外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时，如委员以电话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只要现场与会委员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即时交流讨论，所有参会委员应被视

作亲自出席会议。现场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现场会议可采用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如委员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其口头表达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会后应尽快签署并反馈书面表决文件。现场口头表决与会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会后书面签字与现场口头表决不一致，以现场口头表决为准。如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委员可先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表决结果，会后尽快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原件。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进行书面传签（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表决时，会议通知、议案材料应及时送达每一位委员。委员应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对议案的意见，本行相关部门应及时研究反馈。

委员应于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签署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限内表达意见，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如反对和赞成票相等，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具体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委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就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出现争议时, 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半数以上通过决议决定;

(三)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对应回避的议题进行的讨论或表决, 应暂时离开会场或以其他方式回避;

(四) 委员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 如委员会因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 委员会应做出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 并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委员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做会议记录, 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担任记录员。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书面

会议记录应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出席会议的各委员审阅。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作为本行重要的文件资料由本行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表决结果，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休会期间，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委员会可结合履职需要开展调研。工作支持小组应根据需要为调研提供专业支持。调研结束后，撰写调研报告，报委员会主席和董事长审阅，并向董事会备案。

委员会开展调研时，应遵照本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讲求实效。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可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高级管理层应大力支持委员会工作，确保及时向委员会提供履职所必需的本行风险管理、运营等方面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应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

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委员会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应按本行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议事规则规范内容与之前已生效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议事规则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